

尼希米記信息（二）

第五章 尼希米面臨內部的隱憂

當尼希米和猶大百姓在一起事奉的時候，有一些屬靈的危機：在第四章裏我們已經讀到，外面是仇敵不斷地擾擾，各樣的攻擊與壓力；但是最大的問題，在第五章裏給我們看到，並不在於仇敵，却是他們本身內部的根基不穩固。那個危機比外面的還要危險！所以，主耶穌常常看顧我們裏面的屬靈生命。祂說：「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。」（太六：23）而且，力量是由裏面而來。以弗所書說：「求祂按着祂豐盛的榮耀，藉着祂的靈，叫你們心

裏的力量剛強起來。」（弗三：16）所以先有以弗所書第三章裏面的人剛強，才有第六章屬靈的爭戰。

一、百姓埋怨生活重擔

尼希米面對的危機是什麼呢？請看第一節：「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，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。」抱怨是人的天性！沒有一個人不抱怨的。最近我

看見一個電視廣告：它說去年有多少人抱怨天氣太熱、有多少人抱怨天氣太冷，有多少人抱怨他們的上司……，樣樣都可以抱怨的，沒有一樣不可以抱怨的；……，只有一樣不抱怨的，就是某一牌子的汽車——原來他是作汽車廣告的！

「抱怨」是天然人的性情，也是天然生命中最不容易對付的。你有青春期的孩子嗎？青春期有個特點：青春期的孩子什麼都要抱怨的，你問他老師好不好？沒有一個老師是好的！你問他同學怎麼樣？也沒有一個好的！（其實神的恩典，叫我們從孩子身上看見自己的本相，如果不是神的愛、神的救恩，今天我們仍是這個樣子！）

但是真正的來講，這裏的抱怨是有道理的，所以抱怨有兩種情形。一種抱怨是我們天然生命的軟弱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當事情不順我的心，對現況不滿時，不用打草稿，抱怨很快地就從心裏發出來了。但是另外有些抱怨是人與人之間的摩擦，人際關係的瓦解。有些不公義、不合理的事情，或許可以藉着適當的管理而解決。

屬靈的危機

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。」

當他們生活出了問題，沒有吃的時，他們就沒有辦法作工、不能事奉。今天，雖然我們說：先求神的國、神的義，但是神並沒有忽略我們每天的供應，好叫我們能夠繼續往前，追求屬靈的事情。

我們已經提過，回耶路撒冷事奉的那些人，已經出了極大的代價，可能把家產都拋棄在巴比倫、在書珊城。雖然他們在耶路撒冷得回祖宗所給他們的產業，但是在建造城牆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時間耕種，影響了季節性的收成，以致他們不能供應自己的糧食，還需要買糧食來度日。他們是真正在那裏事奉，當他們把自己的田地賣了以後，最後甚至連自己的身體、自己的兒女都賣給別人作奴僕。這就造成了社會的不公義(Social injustice)。古語說：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，馬大為何對馬利亞抱怨呢？不是因為她自己作多作少，而是因為她看見妹妹馬利亞，就認為工作分配不均。自己奉獻是可以的，但是看見別人不奉獻；抱怨就來了。

利未記廿五章提到，若是有人漸漸的窮乏，可以把自己賣給弟兄，或是賣給外邦人。猶太人作自己弟兄的奴僕，只能作七年，七年之後，要釋放他自由的出去，這是神的恩典。但若賣給外邦人，就沒有機會贖回來。這個律法的精義，是出於神的恩典，是要我

二、公開的指責

尼希米處理這些事情的難題是什麼呢？那些受控告的就是他們的官長、貴胄，或比較富有的人。猶太人有自己審判的制度，路得記四章7節說：「從前在以色列中，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，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」所以，在城門口，在長老的面前，有一個審判的法庭。尼希米的時候，這個審判的制度不能像以往的模式出現，因為要作審判官的，正是那些向弟兄取利的人！因此尼希米就作了一件特別的事情，第6、7節：「我聽見他們呼號，說這些話，便甚發怒。我心裏籌劃，就斥責貴胄，和官長說，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於是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」他召集大會，在公開的場合指責這些作領袖的。

在教會裏，有各種不同的問題層面，有些層面是

弟兄和弟兄之間出了問題，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（太十八：15）等到他不聽時，告訴教會（當然我想是長老或負責的人），再不聽，只好對他像外邦人一樣，放棄了！保羅在教導提摩太有關教會的管理時，講到若是有控告長老的皇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人，就不要收。今天，假如有人要控告教會的長老，實在是非常為難的問題，口說不算，必須是寫下來的皇子。而且，誰來收這個皇子啊？（當時，可能提摩太收了皇子——那是因為保羅使徒的權柄。）

這兒，貴胄官長作的事情，表面上可能沒有錯，但是却違反了律法的精意。尼希米接受了控狀，並且在衆人面前公開指責。這也好像合乎以後保羅提出的原則：「犯罪的人，當在衆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（提前五：20）

屬靈智慧與慎用權柄

難就難在這裏！教會在處理抱怨或糾紛的事情，什麼情形適用什麼原則，往往難以判明。我們實在需

律法的教導與應用

尼希米跟這些貴胄、官長講神的律法，講屬靈的真理，他說：「我們當盡力贖回我們的弟兄，怎麼你們還賣我們的弟兄，要我們去贖回呢？」盡力贖回我們弟兄，這不僅是道義的問題，更是出於愛、出於責任、出於保護、出於身體的見證，而且還過了力量。好像在火中救人一樣，能多救一個就算一個！感謝主！這些人聽了以後，良心受譴責，就靜默無聲，無話可答。

第9、10節：「我又說，你們所行的不善，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，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，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」

凡我們有的好處，都與人分享，這是福音的原則、是基督徒愛的表現。很多小事我們不大注意：在教會裏，作長老的有一個資格是樂意接待遠人，你不要說這是恩賜，實在是基督徒愛心的表現。箴言也說：「憐憫貧窮的，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我不是一個很有錢的人，但我的確喜歡幫助別人，因為出於裏面的愛，我們願意與人分享。

要求神給我們智慧，不僅照着聖經的原則，還要在不同的場合，用不同的原則來處理事情。這是很難的判斷。很多情況，因為處理不當，常常導致教會的分裂，但是當我們按照聖經的原則處理得好時，是一個見證，證明我們不僅挽回了弟兄，而且使教會的實力更加強，弟兄姊妹們更同心。

尼希米的屬靈生命與權柄在這裏顯明出來了。8節：「我對他們說，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，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太人，你們還要賣弟兄，使我們贖回來嗎？他們就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。」

尼希米真有神的同在！他雖然發怒，公開地指責這些官長、貴胄，但並沒有失去神的權柄，他們居然良心受了責備，都不說話！正好像約翰福音第八章的情形。那裏記載文士和法利賽人試探主耶穌，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來質難主，是否該用石頭把她打死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主比他們更精通律法，因為第一個用石頭打的，是見證人。祂的話裏帶着神的權柄、聖靈的能力，所以沒有一個人能作見證人，反而受了定罪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從老到少，都一個一個的走了。有些版本說：他們的良心既然受了責備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走了。

無息貸款

尼希米在這裏提出「我們都當免去利息」，若有人問我們，當時猶太人彼此的借貸，到底可不可以收利息？我們就要明白，當時的貸款是可以拿當頭的（就是抵押品），而當頭的商用價值，也就決定了利息的價值。可是有些情形，你不能拿窮人的當頭，他如果只有一條毯子，你到晚上就得還給他。他如果只有活牲畜（參申廿四：6、10）。所以，在猶太人的經濟律法中是最有仁慈的，而且給每一個人平等的機會，讓他可以重新站在自己穩固的經濟根基上面。

11節：「如今我勸你們，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」尼希米要他們先把收到的利息還給百姓。這百分之一的利息，我想是月息百分之一，因為他們修造城牆的時間不是那麼長，但照當時幣值穩定來看，這也不少了。他們（12節）回答說：「我們必歸還，不再向他們索要，必照你的话行。」

這個危機總算解決了，而尼希米也講了很重的話

，13節說：「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，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。」他們也是出了這麼大的代價從巴比倫歸回的，若竟因圖小利而被抖空，太不值得了。

三、仁民愛物的省長

為什麼尼希米有這個屬靈的力量？因為他自己生活的見證在衆人面前顯明。從14節到19節這段話，我想是他寫本書時（必是在亞達薛西卅二年之後）加插進去的，不是他造城牆、發生危機的當時。從這一段見證中，我們可以看見他十二年之久，沒有徵收百姓的錢糧，廉潔自守，不為自己的利益（十二年不算短時間了）。第一、他沒有索取省長的俸祿。當時亞達薛西任命他為省長，他按理可從百姓徵稅，作為自己的俸祿（14節）。在他以前的省長，甚至還加苛捐雜稅——有這樣的省長，自然也有狐假虎威的僕人。（15節）尼希米却不這樣行。照我們今天的標準、他真

是愛民的父母官了。他却表明，這樣作的原因，是因敬畏神——他無絲毫誇誘。這是他第二點見證。

第三、他不置地積財，因為專心於建造的工作。（16節）猶大百姓雖致力於恢復，但發國難財、炒地皮的還是有的。尼希米假公濟私還是難事嗎？但是他不。這是何等的操守。不但如此，第四、他還從私囊中拿出來，每日供應一百五十人在他的席上吃飯。這些人想來也是因公務接觸而來「便飯」的。尼希米把開支都算在自己頭上了。（這是倒貼！）他為何這樣作？因為看見百姓生活甚苦。凡有機會來到他面前的，他就犒勞一番，趕上時間的，他還有美酒甘醴供應！（17、18節）

尼希米這樣作了十二年，其實他的報償在神那裏！（19節）我們看見撒母耳士師「下任」的時候也會作過一番表白（撒上十二：1？5）。大衛為聖殿備材時也作過見證（代上廿九：1？5），這都是為了歷史作見證，給後人作榜樣。以後保羅也作過這樣的表白與見證（徒廿：33？35）。尼希米的見證也能歸入這一類。

第六章 仇敵不止息的各種伎倆

在這個屬靈的爭戰中間，除了第一個內部的危機之外，還有更多的危機。從第六章我們讀到尼希米面臨的又一類危機，跟第四章所提外面的情形很像，也是參巴拉這批人來擾亂。這批人不停地威嚇，用謊言作假見證，說尼希米的工作有不良的存心。他們取了「攻心」的策略。在強硬的手段不成功時（第四章），仇敵就改用軟的手段，作暗中妥協的要求（第六章）。好像撒但：牠的工作總是叫人裏面軟弱，從而接受妥協。

一、談判妥協的試探

第2節：「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，說，請你來，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，他們却想害我。」

這是鴻門之宴！是仇敵表面假作改變立場，實則背後計謀層出不窮。

第3節：「於是差遣人去見他們說，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，焉能停工，下去見你們呢。」

尼希米說：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從這句話，我們可以看出他對於工作、職守的忠心。尼希米在作什麼？他在造城牆，城牆已經造好了，只是尚未

安立門扇。這算不算造好了呢？（第1節）主耶穌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：10）這就是尼希米生命的表現，值得效法。

第4、5節：「他們這樣四次打發人來見我，我都如此回答他們。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，手裏拿着未封的信」，為什麼未封呢？未封的信表示緊急；他們作出一種緊急的姿態來。

第6節：「信上寫着說，外邦人中有風聲……你要作他們的王。」這話是什麼？純粹是打高空（Bluffing）。

尼希米若有一點這種想法，他心中必然害怕！因為隱藏的事，沒有不顯露出來的。說不定夢裏說過：「我要作王了！」但他毫無覬覦之念，也就坦然無所懼。

我們腦子裏常作古怪的夢。感謝主！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醒來時已不復記得。而你記得的夢，有些是非常危險可怕的！道德上的犯罪，或其他不良的企圖都在夢裏出現了，你怎麼對付你的夢？有沒有求主潔淨你的夢？因為夢中的事情，反映出我們的心思。主耶穌說：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（約十四：30）。但願這世界的王在我們裏面也是毫無所有，不給魔鬼留地步，連作夢都不犯罪。

二、作王流言的威脅

第7節：「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着你宣講，說，在猶大有王。現在這話必傳與王知，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。」

從前，他們是把這些話傳給外邦人聽，現在傳回來給尼希米聽，告訴他說：「我們已經聽見很多風聲，但是因為愛你，怕你受損失，現在來跟你商量商量，好幫你圓場。尼希米沒有被這些詭計的話嚇倒，第一、他從心裏沒有一點背叛的意圖。第二、他也没有指望他們改變，他看穿仇敵的詭計，永遠不與他們妥協，也沒有指望從仇敵得到幫助。有一首詩歌說：『我對撒但總是說『不』，我對父神就說『是』。』弟兄姊妹們，為什麼我們肯與仇敵妥協？因為盼望牠能給我一點幫助，或者以為我能改變牠。詩篇十六篇4節說：『以別的（神）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』

在我事奉主十幾年的日子裏，有許多失敗的經歷，盼望從人得着幫助，結果是失望；而且因為盼望得着人的幫助，我受了很多的牽制，很多話不能說、很多事情不敢作。但是，感謝主！神讓我在最繁要的關頭清醒過來，仍然站在神這一邊。尼希米屬靈的生命

比我剛強，他就沒有盼望從人得着幫助，他說：「你所說的這事，一概沒有，是你心裏捏造的」，所以，他不下去！

幾年前，當我開始「衆聖徒」的事奉時，從各地收到許多弟兄姊妹的奉獻，有一位弟兄認為我在這些錢財上的來往不清潔，有一天就對我說：「周弟兄，我來幫你組織一下『衆聖徒』的工作。我說：『好。』他又說：『請把你以往所有的信件給我看一下。』我沒有防備就給他，那曉得他去查我的帳，查完後，他說：「周弟兄，你報的帳比收到的還多。我說：『弟兄，是的，有很多你不曉得，那是我自己的奉獻放進去的。』所以，他沒有查出什麼來，最後，他也沒有話說。也幸虧我『一概沒有』，所以不必怕人家查。事奉主的人，要很當心，每一個脚步都要有清楚的腳印，表明我們走的是正路。

- 8 -

三、離間收買建議躲迷

從10~13節，我們看出第三個危機是事奉的核心團體出了問題。仇敵用挑撥離間的話收買示瑪雅，使他不肯接見尼希米。為什麼尼希米要去見他，是否靈裏需要扶持去找他或別的原因，這裏沒有交待。示瑪

- 9 -

雅不出來見尼希米，反而莫名其妙地說：「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裏會面，將殿門鎖住，因為他們要來殺你。」（尼六：10）躲到殿裏求神的保護，不對嗎？歷史上證明，很多人逃到殿裏的時候，在那裏暫蒙保全，像所羅門的兄弟亞多尼雅，曾經逃到殿裏，抓住祭壇的角，暫且保全了性命。耶何耶大把小王子約阿施藏在殿裏，甚至藏了八年！

為什麼在這裏，尼希米不肯聽從建議，逃到殿裏去躲起來呢？尼希米說得很好：「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要逃跑呢？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？」我不進去。（11節）因為他知道他一躲起來，所有公開的事奉都要停下來。尼希米說「像我這樣的人並非驕傲！實在是逃也逃不了，而且一逃之後，猶大人失去領導的中心。尼希米權衡輕重，（為靈忠誠全性命，他也不願意。他為了建造城牆，早已把個人的生死、安危置之度外。）

殉道的心志

保羅也是這樣，有殉道的心志。當他從以弗所回去耶路撒冷時，心甚迫切，他跟以弗所的長老、信徒

說：「你們以後都不得再見我的面了。」（徒廿：25）他們很傷心，就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到該撒利亞時，先知亞迦布不僅勸保羅不要去，而且把保羅的腰帶拿下來，捆上自己的手腳說：「聖靈說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。」（徒廿一：11）所以，該撒利亞的信徒也苦勸保羅不要上去。保羅說：「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願意的。保羅既不聽勸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。」（徒廿一：13、14）

很多人聖經讀到這裏，就問我：「周弟兄，保羅上耶路撒冷是對？是錯？到底是神的旨意？為什麼先知亞迦布和各地的聖徒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，難道他們受聖靈的感動是錯了嗎？我的答覆是這樣：如果有人要殉道，我們心裏捨不得是應當的，但是，對保羅來講，他的職事是什麼？他的呼召是什麼？他的心願是什麼？保羅說：『我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』（徒廿：24）

保羅是個殉道者，生死已不在他的意中。他的邏輯很簡單，既然聖靈在各處向我指證，有患難捆鎖等着我（徒廿：23），如果我不去，那聖靈怎麼應驗呢？

？很多時候，我們禱告說：「主啊！如果你讓我們平安，就知道你賜我通達的道路；如果你沒有賜我平安，就不是你的路。」保羅並不是如此，他知道神要引導他去耶路撒冷，而且心裏覺得迫切，他就去了。去了之後，果然有患難捆鎖等着，這是殉道者的態度。自己也必須向着耶路撒冷去，雖然祂知道那裏有十字架等着祂。

尼希米的情形，也是預備殉道，所以他不怕。一個人若有殉道的決心，還怕什麼呢？主耶穌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（太十：28）怕誰呢？怕神！不是怕撒但。我們怕神，就不怕死！為什麼那些人能夠殉道？今天也有許多基督徒還在受逼迫，而且預備殉道，為什麼他們有力量殉道？不是自己有力量，因為愛神、怕神！所以不怕死！因為真正明白神的托付，所以能為主作剛強的見證。

四、滲透核心分化同工

從17到19節，可以看出第四個危機：就是多比雅的滲透。他已經成功的混入耶路撒冷，並且許多貴胄

、官長都支持他，為他說好話。多比雅不知道是什麼來頭，很多人懼怕他的權勢，連與尼希米同時在事奉的大祭司以利亞實，最後也與他結親。（十三章）尼希米裏面所受的壓力比外面的還重，而且明槍易躲，暗箭難防。

我們再回頭看看尼希米所受的攻擊：第一、仇敵引誘他，要與他妥協。第二、用謊言流言叫他害怕，然後假意要幫助他，假若他有一點盼望要從人得着幫助的話，他就失敗了。第三、是那些事奉神的人，所謂朋友，不夠忠心，要把他引到一條錯誤的路上去。第四、他周圍事奉的同工顯出軟弱，許多已經被分化，並且妥協了。

感謝主！尼希米在這樣的環境還能站住。而且因為他的站住，神也沒有追究這些人的軟弱；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站住，所以我們也得了剛強。尼希米的事奉，一個人要抵擋所有仇敵的權勢，實在是相當的孤單，但是神給他力量。以後，我們要看見尼希米的祕訣是什麼，因為他是一個禱告的人，隨時和神有很好的交通，清楚神的旨意，所以他能夠一直站立得穩。

（張遠林春玲抄錄整理）